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.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》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为加快推进 53.82 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，满足后续开发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置业公司”）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 2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两年期贷款提供担保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吉明董事因担任深中置业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6 年 3 月 20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吉明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
股本结构：公司持股 75%，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%。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投资、开发及商品房销售、租赁；物业管理（以上项目凭资

质证经营)。

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3 月 31 日
	(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1,411.16	21,848.66
净资产	3,556.35	3,229.36
总负债	17,854.81	18,619.30
流动负债	17,854.81	18,619.30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1,557.43	-326.99
净利润	-1,557.43	-326.99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金额：2 亿元。

(二) 担保期间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期满后两年。

(三) 担保范围：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、公证费、登记费、保险费等）；债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保障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，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.82 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，公司拟为深中置业公司自行筹措所需资金提供相应担保。深中置业公司将用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收入作为担保抵押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以解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	18.05 亿元
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142.01%

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